

#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罚〔2024〕12号

## 萍乡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富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星星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专业市场华通物流园5栋2单元2楼A区50号

联系电话：18870078667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参加了萍乡市妇幼保健院基因分析仪和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采购项目（GK-PXCX2022-39）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三家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属于串通投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我局于向你公司送到了《萍乡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 78 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萍乡市妇幼保健院基因分析仪和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采购项目（GK-PXCX2022-39）预算金额 280 万元，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七的罚款（19600 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60670 元）。合计罚款及违法所得共 180270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主动公开）



---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